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3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东辉	是	47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补充质押
		2,56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		2.18%	
		1,51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0月18日		1.28%	
合计	--	4,540,000	--	--	--	3.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5,35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3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法律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证措施,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②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③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④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⑤其他可以采取的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及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荣联数讯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将用于IDC项目用款及日常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3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发行方式

2.0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担保事项

2.10上市场所

2.11偿债保障措施

2.12承销方式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担保事项	√
2.10	上市场所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17年12月11日17:3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8楼证券部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史卫华、张青

5、联系电话:010-62602016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担保事项	√			
2.10	上市场所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3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进行增资。增资后,荣联数讯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将用于IDC项目用款及日常经营。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力承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135,244.85	397,754,550.13
负债总额	172,479,507.29	189,991,615.06
净资产	172,479,507.29	207,762,935.07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9月
主营业务收入	9,829.06	59,920.64
净利润	-16,870,733.25	-16,892,802.49

荣联数讯的主要业务是IDC项目建设和相关业务运营,目前正在IDC建设过程中,因此尚未盈利;目前的资产主要是电子城办公大楼,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办公大楼的折旧。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荣联数讯进行增资主要用于IDC项目的投入及日常经营,补充并完善公司基础设施服务的能力,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建设并运营面向生物信息、医疗大健康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专业的云计算中心服务。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3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之联"或"乙方")与全球基因数据产能第一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或"甲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结合各自行业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共同推进生物云相关业务的落地,为全球基因测序市场提供更便捷、更有竞争力的服务产品。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29号创新大厦B258室

法定代表人:李瑞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5日

注册号:911101145712568 6XY

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诺禾致源是全球基因数据产能第一的基因组测序和生物信息服务公司,提供全球领先的基因组学产品和服务,业务覆盖科技服务、肿瘤基因检测及遗传检测三大领域,客户包括全球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医院、医药研发企业和农业企业等。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生物云】共同推出面向全球市场的基因测序市场的生物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每年200PB以上的数据存储和分析需求。通过云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测序和分析服务,为客户构建新型的研究和分析平台;

2、【NGS共同体】在生物云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基于专业算法、专业数据库、私有分析流程和私有数据集分享的生态系统,以"开放科学"为理念,团结多层次的服务提供商和客户,为全行业提供服务,实现多方共赢;

3、【内部生产系统】诺禾内部系统的扩展和升级改造,并与生物云系统融合。除提供稳定可靠的系统之外,共同进行下一代产品的需求设计。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诺禾致源是全球基因数据产能第一的基因组测序和生物信息服务公司, 通过双方的深度战略合作,公司生物云业务将实现快速落地,并全面进入美国市场。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生物云业务将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证明双方依据协议载明的内容进行深入合作的意愿,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最终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3,101,435.00元增加至1,341,296,921.00元。营业执照上公司其他信息不变,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对告知函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2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的的议案》。

同意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投决委员会作出的"将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陆仟万元予以对外转让。"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7-1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2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的的议案》,同意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投决委员会作出的"将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陆仟万元予以对外转让。"的决议。

2.本次对外投资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8层全层

法人代表:金志军

实收资本:1111.11万元,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转让股权前后股权结构

在本次转让股权开始前,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比例(%)
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刘宇强	2.7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
合计	100%

在本次转让股权后,股本变更为:

股东姓名	股份比例
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刘宇强	2.7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
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
合计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98,356,081.20元;营业收入:283,605,444.50元;净利润:15,943,489.78元;资产总额:246,053,630.59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4号审计报告。

4、交易标的主要业务介绍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的运营、研发和移动游戏运营。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的"乙方"】将所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以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甲方"】。甲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账户(以下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承诺,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合甲方签署、提交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等),则无论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甲方均应在2017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四、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获得投资收益。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和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扣除成本和与管理合伙人的分成比例,公司可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24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交易后续进展计划

由国金天睿的管理合伙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款的收付及股权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为"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于近期变更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1幢33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红

注册资本:3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0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9日开